

新鴻基金融推出 新鴻基「名智」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

(2011年5月4日, 香港訊) – 新鴻基金融集團(「新鴻基金融」)今天宣佈推出新鴻基「名智」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 同時委任由著名投資專家陸東先生所創立的陸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陸東資產管理」)擔任此服務其中之投資顧問。這項嶄新服務是由新鴻基金融集團成員新鴻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管理」)專為新鴻基金融客戶提供。



新鴻基金融「名智」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結合了新鴻基投資管理在投資組合專業管理方面之口碑, 以及投資專家陸東先生獨特專業見解。新鴻基投資管理的專業投資經理會根據每位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及目標回報, 為客戶裁設投資組合, 在大中華地區尋求長短線投資機會。為爭取最佳投資回報, 他們亦會考慮其他金融產品例如指數期貨、交易所交易基金(ETF)、主權及公司債券、期權, 期貨及認股權證。

這項新服務的最低投資門檻為港幣二百萬元。作為一間旨在為更多投資者提供優質財富管理服務的金融機構, 新鴻基金融預計更多投資者可享此獨特專業服務, 而今次再創新猷, 突顯新鴻基金融在業務策略上不斷創新求變, 努力推動業務增長。

新鴻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黃日昌先生指出:「根據近日一項本地調查, 香港在2010年有超過五十萬名百萬富翁, 創下2003年以來最高紀錄。在香港及內地現時的經濟情況下, 我們相信百萬富翁人數將會持續增加, 預期市場上對優越投資服務及嶄新財富管理方案的需求亦會因而上升, 新鴻基金融此時為較富裕投資者推出全權委託投資服務是最適合不過。」

黃日昌先生續稱:「我們很樂意委任陸東資產管理為該服務之投資顧問。陸先生為獲獎無數的投資專家, 擁有超過20年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的股票研究及投資組合管理經驗。憑著他在投資市場的真知灼見, 及過往超卓的表現, 我們得以為客戶度身訂造以提供絕對回報為目標的優質投資組合。」



陸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投資總監陸東先生表示：「能與亞洲區內其中一個最有競爭優勢及具前瞻眼光的金融服務機構新鴻基金融締結夥伴關係，將會為雙方帶來莫大裨益。我們期望能夠與該公司一起合作，分享我們的專才，並協力助客戶在大中華地區緊握高增長的投資良機。」

陸東先生於 2001、2002、2003、2005、2006 及 2007 年獲《亞洲貨幣》雜誌評為香港「最佳分析員」。他採用一套具紀律性的投資流程建立優質的投資組合，著重計算風險及股份回報，而非追逐股價走勢。他採用自己專有的定量分析模式（quantitative model），用作篩選及收窄投資領域，以支持其基本的投資論點。

* 新鴻基金融「名智」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是指新鴻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全權委託獨立管理帳戶協議所提供之全權委託投資組合投資管理服務。

-- 完 --

有關新鴻基有限公司及新鴻基金融集團

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乃香港具領導地位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成立於 1969 年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86)，本公司為零售、企業及機構客戶裁設金融方案。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資產管理、企業融資、私人財務及主要投資，並以新鴻基金融集團、新鴻基尊尚資本管理、新鴻基鴻財網、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財務品牌經營。其分行及辦事處遍佈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新加坡約 100 個地點。本公司目前管理/託管/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總值逾 700 億港元**，股東權益逾 110 億港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關於陸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 2009 年由陸東先生成立，為一家以香港作基地的證監會持牌資產管理公司。公司現時管理/或提供意見的資產總值約 3.19 億美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新聞垂詢：

許嘉瑩	+ (852) 3960 1913	public.relations1@shkf.com
利建邦	+ (852) 3960 1905	public.relations2@shkf.com

風險披露及免責聲明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的投資組合內之證券及期貨合約價格以及資產淨值可升可跌，幅度有時頗大。此等價格之浮動可能招致虧損和收益，而投資者亦有可能蒙受因其投資組合/帳戶內所投資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有重大損失或變成沒有價值而導致的損失。投資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並非適合所有投資者。請注意，不能保證投資者的投資目標將可達致。對新鴻基「名智」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指新鴻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全權委託獨立管理帳戶協議所提供之全權委託投資組合投資管理服務）作出任何決定之前，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考慮自己的財務資源和情況，以及承擔虧損的能力，並且諮詢投資者的獨立理財顧問。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新聞稿涉及新鴻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新鴻基「名智」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及不得視為就個別證券或期貨合約對任何投資者構成任何推薦、要約、招攬、意見或建議。規管新鴻基「名智」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的協議條款載於相關的全權委託獨立管理帳戶協議內。

本新聞稿由新鴻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發放。新鴻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規管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中央編號 AAI432）。陸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規管的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中央編號 AUM670）。